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规发〔2026〕6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落实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信部火炬统计调查任务，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将我省2025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一）综合科技统计调查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二）专项科技统计调查

1. 全国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调查；
2. 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调查；
3. 全国科普统计调查；
4.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统计调查；
5. 海峡两岸科技交流情况统计调查。

（三）火炬统计调查

1.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
2.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
3.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
4. 技术市场统计调查。

（四）省级科技统计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统计。

二、组织实施

2025年度全省科技统计调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

1. 综合科技统计调查任务由省科技厅科技战略规划处承担并组织实施，有关要求见工作方案（附件1）；

2. 专项科技统计调查、火炬统计调查以及省级科技统计由省科技厅业务主管处室承担并组织实施，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科技部防范和惩治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加强工作组织和统筹推进，抓好数据质量，确保国家和省级各项科技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沙少 025-83612122

- 附件：1. 江苏省落实综合科技统计调查任务工作方案
2. 专项统计调查、火炬统计调查、省级科技统计工作
任务分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江苏省落实综合科技统计调查任务工作方案

一、调查项目

(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表；
2. 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科技活动调查表。

(二)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表。

(三)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

二、统计调查范围

(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表统计范围：江苏省内有法人地位的政府部门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 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科技活动调查表统计范围：江苏省内转制为企业有法人地位的科研机构。

(二)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表统计范围：江苏省各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206）和财政其他功能支出中用于科学技术的支出，包括全省、省本级、设区市、设区市本级、县（市、区）、县（市、区）本级，不包括国务院各部门拨给地方的各类科技经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206）用于 R&D（研究与试验发展）情况，包括省本级、设区市本级和县（市、区）本级。

（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统计范围：经科技部批准，江苏省内在报告期开始时结题满两年的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

三、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与分工

省科技厅负责下发科技部设计和制发的各类调查表、科技统计工作文件、数据审核要求，按照《科技部2025年度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具体业务工作由江苏省科技情报研究所承担，统一组织全省培训。

以各设区市科技局为主，组织开展我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任务，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和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在实施调查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各设区市按照要求做好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的布置、培训、指导、数据采集、审核以及调查结果的汇总和报送等各项工

作，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报送。

2. 对调查数据及报表的管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落实《科技部防范和惩治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

（二）数据质量控制

各设区市科技局及各有关单位的科技统计人员要在职责范围内对调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向上一级反映解决，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请省有关部门、在苏部属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及有关单单位配合各设区市科技局布置或开展调查工作。

四、数据报送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2026年1-2月，调查单位填报；

2026年2-3月，各设区市审核；

2026年3月，省级审核数据（3月4-6日，审核无锡、常州、连云港、宿迁、徐州、盐城、泰州、南通数据；3月12-13日，审核南京、苏州、镇江、淮安、扬州数据）

（二）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2026年8月，培训和布置；

2026年8-9月，各级单位填报数据；

2026年9月10日前，各设区市完成审核并上报；

2026年9月11-30日，省级审核。

（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2026年1-2月，项目清单核查；

2026年3月，填报单位填报数据；

2026年4月6日前，各设区市完成审核并上报；

2026年4月6-12日，省级审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在“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填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填报。

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全省的进度要求，可自行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计划和进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柳燕、张珍（025-85410384-616、602）

五、数据利用及共享

1. 各地应充分重视并开发利用统计调查所获得的信息资源，研究和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的相关问题，使其在管理和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向各地开放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汇总功能，各地可自行查询利用。

附件2

专项统计调查、火炬统计调查、 省级科技统计工作任务分工

我省范围内专项科技统计调查、火炬统计调查任务以及省级科技统计工作分工如下：

（一）专项科技统计调查

1. 全国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调查任务由省科技厅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承担并组织实施；

2. 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调查任务由省科技厅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承担并组织实施；

3. 全国科普统计调查任务由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承担并组织实施；

4.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统计调查任务、海峡两岸科技交流情况统计调查任务由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承担并组织实施。

（二）火炬统计调查

1.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任务由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承担并组织实施；

2.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任务由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承担并组织实施；

3.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任务由省科技厅区域创新

与成果转化处、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承担并组织实施；

4. 技术市场统计调查任务由省科技厅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承担并组织实施。

（三）省级科技统计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统计由省科技厅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组织实施。

